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062024GG0229443 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19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
建设工程名称	广氮消防站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街与沐陂南街交接处北侧AT0607005地块
建设规模	广氮消防站1幢，地上5层：7751.91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附图：1份。 二、附件：1、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； 2、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、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附加说明： 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	
项目代码：2110-440100-04-01-895484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